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18年6月30日）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。

独立董事：赵蓓 刘志云 屈文洲 戴亦一

2018年8月20日